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8 号北京国际财源中心 A 座 32 层 100022
电话：+86 10 82255588 www.vtlaw.cn
北京 深圳 上海 成都 武汉 西安 长沙 杭州 海口 南京 广州 通州
昆明 福州 重庆 天津 合肥 郑州 太原 石家庄 大阪 香港(联营)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现场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第六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现场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及表决等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已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均已依法披露。

（二）公司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勍先生主持；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72 人，代表股份数 163,911,5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548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数 152,727,4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55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65 人，代表股份数 11,184,1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927%。以上股东均为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6 年 11 月 16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具备参加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 1 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统计结

果。

（二）根据对现场会议投票结果所作的清点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 1 项议案获得通过，其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瑞转 2”转股价格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 158,732,9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433%；反对 4,912,2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70%；弃权 261,7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97%；回避 4,587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6,007,7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53.7280%；反对 4,912,2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313%；弃权 261,7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07%；回避 4,587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持有“晶瑞转 2”可转债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已按回避表决处理。

会议当场公布了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变更、增加、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8 号北京国际财源中心 A 座 32 层 100022
电话：+86 10 82255588 www.vtlaw.cn
北京 深圳 上海 成都 武汉 西安 长沙 杭州 海口 南京 广州 通州
昆明 福州 重庆 天津 合肥 郑州 太原 石家庄 大阪 香港(联营)

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签章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宏

签名：_____

经办律师：夏子欣

签名：_____

经办律师：李 浩

签名：_____

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